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59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

被告 林詠澤

梁詩鈿

林雨萱

林雨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雨萱、林雨潔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程穎之遺產範圍內，與  
被告林詠澤、梁詩鈿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302元，及自民國11  
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  
利息，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被告林雨萱、林雨潔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程穎之遺產範圍內，與  
被告梁詩鈿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75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  
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自  
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雨萱、林雨潔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程穎之遺產範

01 圍內與被告林詠澤、梁詩鈿連帶負擔。

02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程穎前於民國94年8月間，邀同被告林  
11 詠澤(原名：林宗義)、梁詩鈿(原名：梁子蕙、梁月)為連帶  
12 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並簽訂就學貸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  
13 放款借據，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  
14 之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  
15 計算，倘借款人對所負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催  
16 收款項，自轉催收之日依原告借款利率加年息1%固定計算；  
17 且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  
18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  
19 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  
20 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  
21 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2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緣嗣訴外人即被  
23 繼承人林程穎自113年10月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尚積  
24 欠本金15,302元，視為全部到期；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程  
25 穎已於113年6月間身故，被告林詠澤、梁詩鈿為其法定繼承  
26 人均雖已拋棄繼承，仍應就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與繼承人  
27 即被告林雨萱、林雨潔負全部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  
28 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一項所示。

30 (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程穎嗣又於100年8月間，另邀同被告、  
31 梁詩鈿(原名：梁子蕙、梁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並簽

01 訂就學貸款80萬元之放款借據，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  
02 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原告  
03 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倘借款人對所負債務不依約還本  
04 付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催收之日依原告借款利率  
05 加年息1%固定計算；且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  
06 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  
07 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  
08 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約定如有任  
1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緣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程穎自113年10月起，即未按期攤  
12 還本息時，尚積欠本金210,752元，視為全部到期；又訴外  
13 人即被繼承人林程穎已於113年6月間身故，被告梁詩錮為其  
14 法定繼承人雖已拋棄繼承，仍應就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與  
15 繼承人即被告林雨萱、林雨潔負全部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6 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二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  
21 戶戶籍謄本、被告戶籍謄本、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9月30日中院平家惠113年度司繼字  
23 第3044號公告、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4 等件為證。被告均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  
25 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  
26 主張，可信為真實。

27 四、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8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9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31 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1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2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03 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  
04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  
06 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林雨萱、林  
07 雨潔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程穎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借款負連  
08 帶清償責任；且被告林詠澤、梁詩鈞同為連帶保證人，已如  
09 前述，乃與主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林程穎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10 權人即原告需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11 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2 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沈 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